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034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2月27日   |
| 截至年度末收益的说明                           | 截至年度末收益的说明:本基金为本期第四次分红,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0346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46   |
| 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684  |
| 截至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3,895,594.17   |
| 截止基准日该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716,475.34   |
| 截至下该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 0.32   |
|                                      | 0.26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均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A类份额0.32元/每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0.26元/每10份基金份额。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每月月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3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下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3月16日   |
| 除息日          | 2015年3月16日   |
| 除息/除权放日      | 2015年3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将于2015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确认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d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电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2日

##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为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099A,C类份额000099S)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具体业务时需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电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bfd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067 债券简称:11冀东02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1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3月19日,凡在2015年3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期利息款的权利;2015年3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期利息款的权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至2012年3月22日发行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2015年3月20日支付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冀东02(112067)。  
3.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冀东02”票面利率为5.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3月20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若在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冀东02”的票面利率为5.58%,每1手“11冀东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2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0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冀东02”持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祖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号《验资报告》”,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

证券贵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在本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6015480000349,截至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87,324,0288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景峰制药玻璃瓶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景峰制药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制药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现更名为景峰制药)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现更名为景峰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制药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景峰制药已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6015480000708,截至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景峰制药募投项目玻璃瓶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景峰制药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1015740002227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景峰制药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景峰制药已在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190023371050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景峰制药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募投项目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景峰制药及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景峰制药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景峰制药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授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管汝平、王鑫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开户资料、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向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开户银行调查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景峰制药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开户银行。

八、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广发证券义务持续至监督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十、各协议一式四份,公司、景峰制药、景峰制药、景峰制药、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为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协商,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在本公司旗下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12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其他业务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费)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chowwy.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2日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国强  |
| 新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新任日期           | 2015-03-12   |
| 新任期限           | 2015-03-12   |
|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全职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务并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趋势定投或智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ua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电话费)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3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享

“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3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享

16.00%;工商银行通过委托中国华融持有公司7,36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中国华融本次减持股份1,154.99万股股份,全部系代工商银行实施减持行为。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中国华融(代工商银行)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730.11 6.6 3,575.12 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0.11 6.6 3,575.1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及工商银行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减持不违反中国华融及工商银行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股份减持承诺;

(四)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5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